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亮点)

——2021年6月10日在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新中



6月10日上午,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新中在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孙浩然 摄

2020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重大要求,紧紧围绕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四区一屏障一枢纽”的战略定位,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争先进位谋出彩,各项工作取得显著进步。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502件,同比下降6.2%;判处罪犯6684人,同比上升9.2%。审结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5件90人,电信诈骗、套路贷、盗窃犯罪案件893件1749人。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2件159人。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1161件1164人。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30件96人。深入推进法治反腐,审结腐败犯罪案件24件26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2020年12月底前受理的一审156件881人、二审108件751人涉黑恶犯罪案件全部审结,三年专项斗争总结案率100%。判处5年以上刑罚202人,判处充当“保护伞”公职人员29件67人,执行黑恶财产1.79亿元,执行到位率73.4%。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团队荣获省法院表彰的“十佳办案团队”。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移送线索132件,发出司法建议148件。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宣告13名公诉和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让法庭成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殿堂。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1件,决定赔偿金额86.9万元。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630件,不予减刑、假释166人,不予监外执行19人,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

制定29项服务“六稳”“六保”司法措施。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劳动争议等纠纷,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促进稳岗就业。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能“活封”的资产不“死封”,释放财产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对629家复工复产企业暂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审结营商环境案件9175件,标的额165亿余元,平均结案时间54.5天,服判息诉率95.2%,办案质效居全省前列。在审理华鑫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案件中,通过破产重整方式整体盘活烂尾工程,被省法院评为优秀案例。

审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产权纠纷案件42609件,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产权不受侵犯,激发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经济犯罪、民事责任变成刑事责任,把好最后一道关,某企业法定代表人闫某某宣告无罪案被省法院评为优秀案例。

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案件6388件,对利息、罚息、违约金明确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部分不予保护。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3181件,加大对民间借贷领域非法集资、套路贷、职业放贷、虚假诉讼等问题的识别和打击力度,认定职业放贷49件、套路贷33件、虚假诉讼15件,依法再审或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7月29日,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再次到信阳总结推广“信阳模式”,并4次写入最高法院全国“两会”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乔新江同志批示肯定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重大要求的重要作用。

以最严格的司法守护信阳好山好水

围绕打造生态文明的绿色发展示范区和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一审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98件,其中,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7件,分别或综合运用复植补种、第三方治理、支付治理费用等多种方式,促进生态环境修复。依法驳回某公司对鸡公山风景名胜区内违建别墅予以没收决定的起诉,依法支持光山水利局对村民在五岳水库违法建房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审审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75件,通过巡回审判、庭审直播、公开宣判等方式,扩大震慑教育效果。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由过去的“司法中转站”成为智能化、集约化的“司法大超市”,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工作居全省第4位。在疫情防控关闭线下诉讼期间,网上立案1955件,网上开庭705件,网上执行1363件,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的做法受到省委政法委的通报表扬。推进诉讼和非诉讼有序衔接,对接司法行政部门、妇联、金融部门、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139家、特邀调解员177人,诉前调解纠纷13062件,调解成功5890件。会同交警、保险等部门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受理案件5704件,调解成功2767件,赔偿金额7872.3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潢川、罗山、固始法院该项工作受到省法院表彰。

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

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100件,行政机关胜诉率81%;办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605件,裁定准予执行1276件,支持率79.5%。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耕地的重要批示精神,支持和监督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基本农田保护职责。判决支持潢川县政府对违法占用黄湖农场土地的行政处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印发《关于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加强行政复议与诉讼程序衔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诉率上升至44%,行政争议调撤率上升至29%,居全省第3位。罗山等法院率先在全省成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效果良好。

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发送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28件。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审判1360人次。2020年行政诉讼案件同比下降15.6%,降幅高于全省9个百分点。

打造党员固定活动日和“三个一”党课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10余年被市直工委表彰为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2020年被市直工委评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先进单位。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纠正司法作风问题11起。开展落实“三个规定”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用好“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函询7人,提醒谈话31人,给予党政纪处分9人。

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贯彻执行“一决定一法”工作情况。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及代表、委员关注案件办理工作,由一把手批办、审核,1件建议、2件提案和5件代表、委员关注案件全部如期办结、当面答复。会同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建立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审结抗诉案件67件,改判和发回重审28件。落实人民陪审员法,431名陪审员参审案件9536件。庭审直播11350场,裁判文书上网97580份,被最高法院评为“优秀直播法院”。“@信阳法院”新媒体账号荣获中央政法委评选的“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

2021年工作安排

-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力投入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 二、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助力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
- 三、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以良法推动善治。
- 四、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成效。
- 五、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打造“五个过硬”法院队伍。